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林亞培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m949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8239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百陸達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KOJI Fix假睫毛專用接著劑/透明（製造日期：2019.11.1）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4月2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05645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0月28日FDA器字第1091609569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39條、第10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化粧品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含有汞、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。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，致含有微量殘留，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：一、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。...」。



三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「小三美日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3.com.tw/TC/PDContent.aspx?yano=c71636657>；下載日期109年2月25日）價購旨揭化粧品，並檢驗出含禁止使用成份「Benzene 24.6ppm」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。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